

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的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普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8万元，资产总额为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2022.8.15

